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14,67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6,970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5%，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张益民： _____ 唐忠诚： _____ 陈贺梅： _____

2018 年 8 月 21 日